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 沪建( ) 号  
松 2004 04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经审定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松江区规划管理局

日期 2004年8月5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松规建(2004)0423号附件 1

## 建筑工程项目表

建设单位: 上海晶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地址: 松江城区香家弄1-21号

建筑工程项目: 香家弄改造工程

建筑物名称	结构	层数	高度(米)	幢数	面积(平方米)	备注
1号住宅	混合	7	18.70	1	3041.00	5幢住宅底层层车库面积3207平方米;组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设置在5号房东单元一层。
2、3、4号住宅	混合	7	18.70	3	14064.00	
5号住宅	混合	7	18.70	1	3655.00	
围墙	长度	米	高度			
拆除建筑物	面积	平方米	结构			

### 遵守事项:

1. 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施工。如变更使用性质、建筑面积、高度、结构和总平面布置的,须经原发证部门审核同意。
2. 施工开挖地基,如遇有文物、测量标志、管线等,应即报告各主管单位处理。
3. 领得本证后,应在六个月内按规定进行建设。逾期进行建设的,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期。申请延期未经批准或逾期未进行建设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

发证机关: 松江区规划管理局

(盖章)

发证日期: 2004年8月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